

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

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本单位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，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有2项，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2项，全部进入区网上办事大厅；行政许可申请量173宗（有1宗是承诺制未正式实施时政务中心受理错误），其中受理量172宗，不受理量为4宗（是通过网上申请不在受理范围）；行政许可办结量169宗，其中审批同意量129宗，审批不同意量为40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本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实施行政许可，从未对申请人设置标准外的准入门槛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。及时按上级对相应的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或更新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主动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。公开公示信息的明确、细化程度符合相关要求。严格落实“双公示”程序，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明确有关工作人员、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，并参考廉政风险点分析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；实行领导责任制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。2022年，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2022年，本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，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；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，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，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，富有成效；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咨询服务，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高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积极响应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号召，开通了“穗好办APP”网上办理小程序和电子证照功能，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、便民化，充分发挥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方面的潜能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完善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的《办事指南》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，减少自由裁量权。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本单位将进一步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将受理审批系统和业务系统打通，实现内部审批自动跳转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同时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的业务水平和能力，优化服务质量，努力推

动行政许可工作取得新的突破，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转变政府
职能做出积极贡献。

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3年3月28日



